

AEON STORES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

永旺（香港）百貨有限公司

（「本公司」）

（股份代號：984）

提名委員會

之

職權範圍及運作

（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修訂）

成員

1. 提名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，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由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2.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。

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

3.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。
4.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。
5.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之條文所規管。
6. 公司秘書（如缺席，則其受委人）須擔任委員會會議之秘書。

授權及職責

7. 委員會須：
 - (a)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因素包括（但不限於）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專業資格、技能、知識及經驗），以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；
 - (b) 就個別人士的長處以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，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，以及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或就有關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 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；

- (d)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e)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；及
- (f) 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。

2016年3月18日

AEON STORES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
永旺（香港）百貨有限公司
（「本公司」）
（股份代號：984）

提名委員會

可衡量的目標

以下列表列載了本提名委員會的可衡量的目標。該列表只列出與該委員會的業務上有關的考慮因素，並不應被視為結論性的或詳盡的。在適當情況下，委員會可能需要考慮和／或進一步採取和／或衡量其他與處理業務相關的因素。

1. 年齡 : 18 歲或以上。
2. 性別 : 歡迎任何男女，沒有傾向任何特定的比例。
3. 專業資格 :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，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.10 條的要求。
4. 組成 : 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或至少三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，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.10 條及第 3.10A 條的要求。
5. 服務年期 :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（計算至彼在獲續聘之日而言）足以作為一個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考慮界線。續聘在任已過 9 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，應完全附合上市規則的要求。
6. 其他經驗 : 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及經驗。
7. 任何其他相關原因。